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投资30亿元左右用于收购相关综艺、影视、广告行业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

现已初步确定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336，证券简称：新文化）自2016年1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月2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3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